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林盛銀

代理人（法

扶律師） 陳信翰律師

被告 沛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騰

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

黃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參佰參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另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末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

01 救字第8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
02 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
03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46元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嗣兩造經
05 本院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記載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
06 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
07 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div$ 3 $\times$ 2=667元），故原告暫免
08 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），應由原告向
09 本院繳納。本院於裁定原告應依起訴金額向本院繳納443元
10 之訴訟費用數額後，經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聲明異議
11 認為本件應屬視為調解事件等語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
12 人異議之聲明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依首揭規定另為適
13 當之處分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